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行，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砂石，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沈光榮，涉有收受賄賂包庇業者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行（負責人蔡正義），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砂石；又花蓮縣警察局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何忠義、沈光榮，涉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之嫌，花蓮縣警察局暨花蓮縣政府涉有違失等情，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花蓮縣警察局對於所屬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警員何忠義、沈光榮等人，未能落實平時考核；且巡佐陳致憲擔任崇德派出所所長期間，雖曾因取締盜採砂石不力，遭該分局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然未能發現其涉嫌風紀情事，失卻防處之先機，顯有違失。

（一）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

（二）經查，本案緣起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97 年 9 月 22 日 10 時持搜索票，率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會同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室至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及該所轄區泰暘砂石行實施搜索，以貪瀆罪嫌疑人身分傳喚秀林分駐所巡佐陳致憲及以證人身分傳喚該所警員沈光榮、張文盛（任職崇德所期間 86 年 3 月 8 日迄今）等 2

員，續於同年月 24 日，以瀆職案嫌疑人身分傳喚該分局合歡所警員何忠義。

(三)次查，依據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對於巡佐陳致憲、警員沈光榮、何忠義等人之考核資料顯示，巡佐陳致憲曾在 96 年 5 至 8 月間，曾因接受運輸業者饋贈案，遭申誡 1 次，惟該分局未能針對此一案由深入查訪，適時提列分局風紀評估會議實施評估；另在 96 年年終考核內提及陳員有價值觀偏差等評語，惟該分局亦未能針對考評內容深入瞭解，俾作防範性作為。又警員沈光榮於 93 年 7 月 14 日至 96 年 9 月 12 日間，因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欠款，遭強制扣薪；96 年 5 月至 97 年 8 月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均註明其經濟狀況差，惟該分局未能針對考評內容，深入瞭解該員生活、交往，及時查覺違紀傾向可能，採行必要防制措施或提風紀評估會議實施評估。又警員何忠義曾於 96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遭強制扣薪。此有渠等 3 人之 95 年度、96 年度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在卷可按。

(四)綜上，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因收受運輸業者不當餽贈，雖有即時議處，並因其任職崇德所所長期間取締盜採砂石不力，經花蓮縣警察局於 96 年 8 月 2 日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惟未能於事後就此一徵候，深入瞭解其個人交往及與業者間之關係，並按刑案查察要領，依法查處其涉及貪瀆等情事；警員沈光榮、何忠義，分別擔任轄區警員及派出所總務業務，明知泰暘砂石行多次遭該分局查獲盜採砂石之事實，卻與業者間有金錢借貸之關係；前揭各事實未見諸於歷次平時考核內容中，終導致爆發重大風紀案件。顯見，花蓮縣警

察局新城分局相關主管（官），對於陳致憲等 3 人生活、交往均欠深入瞭解，致考核工作未見落實，亦對有違紀顧慮員警之清查工作，未見徹底執行，各級屬官於勤務督導或日常考核警覺性不足，未能正視問題之嚴重性，確有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未能適時針對砂石盜、濫採案件，向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致盜、濫採砂石行為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獲不起訴處分後，未能即依「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裁處罰鍰，顯有違失。

（一）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另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經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暨該局刑警大隊，於 95 年至 97 年間，曾查獲泰暘砂石行下列盜採砂石案，並移送偵查，其詳如后：

1、95 年 1 月 23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下台地地號 1401 號查獲泰暘砂石行蔡正義等 8 人盜採砂

石，並以新城分局 95 年 1 月 23 日新警刑字第 0957000082 號移送書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業經該署以 95 年度偵字第 845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2、96 年 2 月 16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下台地泰暘砂石行查獲泰暘砂石行蔡正義等 7 人盜採砂石，並以新城分局 96 年 2 月 16 日新警刑字第 0967000178 號移送書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業經該署以 96 年度偵字第 1188 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3、96 年 8 月 13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地號 1500、1489、1498、1495、1495_1、1497、1497_1、1490、1493、1494 查獲泰暘砂石行蔡正義等 9 人盜採砂石，並以花蓮縣警察局 96 年 8 月 14 日花警刑大偵 3 字第 09600347280 號移送書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與列第 4 點之部分，併案偵查起訴。

4、97 年 11 月 24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立霧溪北側堤防上方原住民保留地（地號：1456、1457、1459、1460、1464-70、1505-07、1509、1514、1463）查獲泰暘砂石行蔡正義等 10 人盜採砂石，並以花蓮縣警察局 97 年 11 月 25 日花警刑大偵 3 字第 0970051133 號移送書移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與上列第 3 點部分，合併以 96 年度偵字第 3918 號、97 年度偵字第 3644、5224、5581 號起訴。

(三)經函詢花蓮縣政府復以：「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該府及警察單位從其規定，於發現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先行確認行為

地權屬，再請警方傳訊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偵查是否同意該行為，倘無則即依刑法第 320 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倘同意者，則請警方檢具相關偵訊資料，函送該府按行為事實，對行為人所涉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進行裁處程序。」、「該府會同警方勘查之盜採砂石案件，均在個案中配合警方製作證人偵訊筆錄，於筆錄或提供偵查資料中亦提及先請警方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此有該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13454 號函在卷可參；惟據花蓮縣警察局 98 年 2 月 11 日花警督字第 0980003384 號函覆內容分析，其所表列 95 年至 97 年該局所轄各分局取締盜採砂石案件，共計 89 件，僅 28 件（含 1 件與第 9 河川局一同）曾知會花蓮縣政府，且前揭所示 1 至 4 部分案件，亦僅 96 年 8 月 13 日 1 件，係由花蓮縣警察局於查緝到案後，通知花蓮縣政府派員會勘；另 97 年 11 月 24 日之案件，係由花蓮縣政府通知花蓮縣警察局佈線查獲，其餘花蓮縣政府則毫無所悉；足證花蓮縣政府並無「請警方檢具相關偵訊資料，函送該府按行為事實，對行為人所涉違反之行政法上義務進行裁處程序」。

- (四)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 10 月 26 日 95 年度偵字第 845 號，及 96 年 5 月 15 日 96 年度偵字第 1188 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均載明蔡正義等人違反土石採取法部分，另函送花蓮縣政府依法裁處；然花蓮縣政府迄 98 年 4 月 1 日止，均未依法裁處罰鍰，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 (五) 花蓮縣政府未能適時針對砂石盜、濫採案件，向花蓮縣警察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查詢，致盜、濫採砂石行為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獲不起

訴處分後，未能即依「土石採取法」等規定裁處罰鍰，顯有違失。

三、花蓮縣政府漠視公共安全，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事後又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與公信，確有怠失。

(一)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21 條規定：「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同法第 2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合先敘明。

(二)經查，本院前於 98 年 1 月 15 日前往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泰暘砂石行所在地履勘，勘查結果略以：

1、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 95 年 1 月 23 日在花

蓮縣秀林鄉崇德下台地地號 1401 號查獲之蔡正義等 8 人（泰暘砂石行）盜採砂石現場，該現場位於產業道路旁，盜採砂石處業已被高聳的草叢所淹沒，迄今尚未回復原狀。

- 2、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 96 年 2 月 16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下台地泰暘砂石行前查獲之蔡正義等 7 人（泰暘砂石行）盜採砂石現場，該地位於泰暘砂石行所在前方不遠處，遭盜採處呈凹陷狀，深達 2 公尺以上，迄今尚未回復原狀。
- 3、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於 96 年 8 月 13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地號 1500、1489、1498、1495、1495_1、1497、1497_1、1490、1493、1494 查獲之蔡正義等 9 人（泰暘砂石行）盜採砂石現場，該遭盜採砂石處，位於目前泰暘砂石行旁，斷面高達 5 至 6 公尺，已呈現泥地狀態，迄今尚未回復原狀。
- 4、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下台地泰暘砂石行旁查獲之鄭淵博等 3 人盜採砂石現場，該盜採處，係假借開挖便道為名，實施盜採砂石為實，此處位於太平洋海濱處，亦位於道路旁，呈現凹陷狀況，迄今尚未回復原狀。
- 5、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在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立霧溪北側堤防上方原住民保留地（地號：1456、1457、1459、1460、1464-70、1505-07、1509、1514、1463）查獲之蔡正義等 10 人（泰暘砂石行）盜採砂石現場，遭盜採砂石處已成峽谷狀，上方並以黑布遮掩，企圖躲避衛星航拍及查緝，迄今尚未回

復原狀。

(三)次查，上揭各履勘地點尚未回復原狀之原因，業經花蓮縣政府函覆略以：「坑洞回填部分，將依據經濟部頒訂之『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辦理。另於盜採坑洞情節較重，且無法立即強制行為人做必要整復（例如行為人不明、逃逸或脫產），且影響公共安全案例，經監委巡察提示，為避免民眾發生墜落，該府已另籌措經費委託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辦理必要措施，已維持現場地質之暫時穩定，避免意外發生，違反公共安全。後續整復，再依經濟部頒前述『善後計畫』辦理。」，此有該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13454 號函在卷可稽；花蓮縣政府於本院調查本案之前，對於陸地遭盜採砂石所遺留之坑洞，尚無回填之具體作為，直至本院履勘後再行函詢時，方開始處理。

(四)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長期漠視公共安全，未能善盡職責遏止轄內盜、濫採土石於前，猶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嚴重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

四、花蓮縣政府漠視屢遭取締之泰暘砂石行，對秀林鄉公所查報之事實，未能予以正視及覆查，且對於自始不能合法之泰暘砂石行未能即時嚴正取締，自有違失。

(一)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合先敘明。

- (二)經查，花蓮縣政府曾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以府城建字第 09501968850 號函，請秀林鄉公所派員勘查泰暘砂石行於崇德段 1322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違建築案，該所於 96 年 1 月 15 日以秀鄉建字第 0950018636 號提報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泰暘砂石行係違章建築。
- (三)花蓮縣政府另於 96 年 8 月 16 日以府地用字第 09601216610 號函，要求秀林鄉公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查復泰暘砂石行於崇德段 1490、1493 及 1494 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內之盜採砂石案，該所於同年月 20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拍照，並於同年月 22 日以秀鄉農觀字第 0960012391 號函，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泰暘砂石行未經申請許可盜採砂石及堆積土石之違規行為依法取締。
- (四)惟查，花蓮縣政府接獲秀林鄉公所 96 年 1 月 15 日秀鄉建字第 0950018636 號提報違章建築查報單及 96 年 8 月 22 日秀鄉農觀字第 0960012391 號函後，竟未覆查秀林鄉公所查報之情事是否屬實，且泰暘砂石行自 95 年起，即經花蓮縣警察局多次取締其盜採砂石，並移送檢察機關偵查在案，對此一屢遭取締、自始不能合法之砂石行，花蓮縣政府竟僅於 96 年 1 月 24 日以府城建字第 09600124990 號函送泰暘砂石行有關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書，其餘則無任何作為。
-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於接獲秀林鄉公所提報之違章建築查報單、泰暘砂石行未經許可盜採砂石、堆積土石之函後，自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詳予覆查，以為後續作為之依據，詎花蓮縣政府竟無此一覆查之行為，且對於自始不能合法之泰暘砂石行未能即時嚴正取締，自有違失。

五、花蓮縣政府處理泰暘砂石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請其停止使用，並恢復農牧使用，以及拆除泰暘砂石行違章建築砂石洗選場及辦公廳舍，均有延宕、處置不切實等情，自應檢討改進。

(一)本院係於 97 年 12 月 3 日開始調查本案，於 97 年 12 月 10 日針對相關重點函詢花蓮縣政府，另於 98 年 1 月 15 日赴花蓮秀林鄉崇德段履勘，復於 98 年 1 月 20 日再次函詢履勘所獲事證之相關事宜，98 年 3 月 16 日再次前往上開 97 年度偵字第 4709 號起訴書所載泰暘砂石行盜挖之蓄水池現地履勘，合先敘明。

(二)查花蓮縣政府前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09601682500 號處分書，請泰暘砂石行停止使用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即 97 年 2 月 12 日前），恢復農牧用地使用；經本院函詢花蓮縣政府函覆略以：「就擅自堆置砂石及砂石碎解洗選場設施，涉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部分，本處以 96 年 11 月 13 日府地用字第 09601682500 號處分書，請泰暘砂石行停止使用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即 97 年 2 月 12 日前）恢復農牧用地使用，並請工務處，涉及盜採砂石，分屬不同地點部分，續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理；另請城鄉發展處針對崇德段 1322 地號建築房屋之行為，儘速制定罰款比例標準後於裁處前知會本處協商，俾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有關其土地是否回復農牧用地狀況，已訂於 98 年 2 月 18 日前往複勘、續辦。」，此有該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13454 號函在卷可按；足見，花蓮縣政府漠視該項要求泰暘砂石行恢復農牧使用之期限，俟本院調查、再次函詢後，始開始辦理複勘、續辦，本案自 97 年 2 月

12日之限期起算，延宕至今，業已逾1年餘。

(三)另查，花蓮縣政府前曾於96年4月10日以府城建字第09600517080號函送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惟卻排訂於98年1月21日執行拆除作業，經本院函詢花蓮縣政府函覆略以：「按該府於95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違建拆除執行之優先次序如下：優先執行：1、新違建：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並列管加強巡查，對拆後重建及施工中違建，則採即時強制拆除。』……，本案違章建築所處區域因位處偏遠，週邊距離其他公共設施或住戶遙遠，……，故雖符合第1款規定仍應儘速拆除，然其排定拆除之類別，仍與其他未立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案件相同，會因歷年累積尚待執行案件數量略有延宕。綜上說明，本案拆除作業雖未能免除遲延執行責任，然最終仍按原訂順序業於98年1月21日依該府98年2月2日府城用字第0980016339號函拆除完竣。」，前揭說明，載明於該府98年2月20日府工水字第0980013454號函中；惟本院再於98年3月16日前往泰暘砂石行現地拍攝拆除情形，僅該砂石行所使用之辦公處所拆除，但砂石行之洗選器材及砂石輸送帶則仍未見拆除；可見，花蓮縣政府仍有遲延拆除、處置不切實之情事。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處理泰暘砂石行違反區域計畫法，請其停止使用、恢復農牧使用，以及拆除泰暘砂石行違章建築砂石洗選場及辦公廳舍，均有延宕、處置不切實等情，自應檢討改進。

六、花蓮縣政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

佳，功能不彰，顯有違失。

(一)土石採取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 條明甚；又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 11 月 16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301523970 號令發布、96 年 11 月 30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601755190 號令修訂之「花蓮縣政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於該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中，即明白規範各單位之業務分工，合先敘明。

(二)經濟部礦務局於 98 年 1 月 20 日礦局石一字第 09800008540 號函覆本院略以：「95 年至 97 年各年度各縣（市）政府查獲盜濫採資料」，其中花蓮縣政府查獲盜、濫採砂石件數，如下表：

縣市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11 月底			合計
	陸上	陸上	陸上	陸上	河川	海砂	陸上	河川	海砂	
花蓮縣	7	2	0	12	3	0	4	0	0	40

(三)經濟部礦務局同函復稱：「有關 95 年至 97 年止，該局辦理之『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系統』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查獲件數統計資料」，其中花蓮縣政府之部分，如下表：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縣政府	通報件數	發現、查獲件數	通報件數	發現、查獲件數	通報件數	發現、查獲件數
花蓮縣	5	0	12	5	5	0

(四)花蓮縣警察局 98 年 1 月 22 日花警督字第 0980003384 號函，有關該警察局查察盜採砂石績效如下表：

年度	95	96	97
查獲盜採砂石件數	23	37	29

(五)查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度查察盜、濫採土石績效，

僅查獲 4 件陸砂盜、濫採案件，遠不及警察機關於 97 年度所查獲之 29 件；且藉由經濟部「航照監測防止盜濫採砂石系統」通報系統所通報之件數中，該府在 97 年度所接獲之通報計 5 件，卻未能發現或查獲任何盜、濫採土石之事實；經本院函詢該府函覆略以：「該府礙於人力有限，實務上，取締盜、濫採砂石案件多仰賴警方查緝。主動部分僅花蓮縣政府依土石採取法取締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案件……」；本院另請該府就 95 年至 97 年各年度之「取締非法盜濫採砂石專案小組」實際執行績效製表說明時，則陳稱：「為求時效，能在警察機關查緝發現盜採土石第一時間到達行為地，確認土地權屬，利於警方移送偵辦。該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各分局承辦人均備有專案小組成員該府工務處水利科河川駐警行動電話，倘遇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案件即行聯繫，該府人員按責任區於備相關器材到達現場勘查，倘不屬盜採土石案件，則依行為事實，製作會勘紀錄，請警方函送各專案小組成員之業務主管單位續辦。」、「專案小組成員為該府跨局、處所組成；又盜採土石案事發突然，不可預期，聯絡各小組成員集合完成到達現場曠日費時，亦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拘捕被告之解送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規定。」無法列出績效數據，此均有該府 98 年 2 月 20 日府工水字第 0980013454 號函在卷可稽。

(六)綜上，花蓮縣政府除將盜、濫採砂石之權責，全數歸責於警察機關，並辯稱專案小組集合曠日費時，卻忘卻該府所訂頒「花蓮縣政府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中，警察局

之業務分工，僅為「配合及執行本小組辦理聯合取締盜濫採業務」，且該項說明亦突顯該府自 93 年 11 月成立該專案小組迄今，各單位橫向聯繫不足，花蓮縣政府所設置之「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功能不彰，顯有違失。

七、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警員何忠義、沈光榮等人，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重大，花蓮縣警察局未即依法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顯有疏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另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另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 年 11 月 6 日 73 局參字第 2764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涉嫌刑案於移送法辦時，須隨即檢討其行政責任。」另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8 年 4 月 26 日 78 台會議字第 0602 號函示略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主管長官認其所屬公務員有同法第 2 條所定情事者，如係九職等以下人員，得隨時移送本會審議；如其違失行為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而在審判中者，其在判決確定前後均可移送審議。」

(二)經查，陳致憲前於民國 94 年 7 月間至 96 年 8 月 2 日，擔任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所長；何忠義前於 89 年 9 月至 96 年 4 月間係崇德派出所警員；沈光榮自 89 年間起即係崇德派出所警員，渠等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蔡正義係址設花蓮縣花蓮市國興五街 67 號 1 樓泰暘砂石行之負

責人；方明義、吳介發及王台寬均係泰暘砂石行之員工。崇德所陳致憲等警員，明知泰暘砂石行違法挖掘農地土石用以販售，係渠等職務上應予查辦之行為，仍自 95 年 1 月間起，利用泰暘砂石行人員顧忌崇德所警員具查緝職權，而不敢拒絕金錢索求之心態，要求泰暘砂石行人員交付不正利益及賄款，其詳如下列三段所載。陳致憲、沈光榮等人並於 96 年 5 月間，知悉泰暘砂石行盜挖蓄水池，不僅未將蔡正義移送法辦，且為向蔡正義示好，竟於 96 年 5 月 11 日，以行動電話聯繫蔡正義，向蔡正義稱同年 5 月 13 日至 16 日間，將會有執行查緝盜採土石之相關專案行動，向蔡正義示警，又同年 5 月 31 日再度告以將有相關單位前來稽查，並要求暫停挖掘蓄水池。同年 7 月 18 日，泰暘砂石行所屬區域之管區員警沈光榮至泰暘砂石行廠區巡查，又發現泰暘砂石行盜挖蓄水池，向所長陳致憲報告此節，陳致憲則因曾向蔡正義索得不正利益，故渠 2 人雖明知泰暘砂石行人員涉嫌違犯「土石採取法」及「刑法」竊盜罪，仍未依「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之規定，立即通報花蓮縣政府轉知聯合查緝取締小組會勘處理，亦未依法調查泰暘砂石行人員竊盜罪嫌。泰暘砂石行前揭盜挖蓄水池乙節，於 96 年 8 月 13 日始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查獲。

(三) 95 年 3 月間，崇德所因遲未繳納 94 年 11 月、95 年 1 月電費，遭臺灣電力公司催繳並準備停止供應電力，當時任崇德所總務工作的何忠義（95 年 1 月至同年 8 月），竟於 95 年 3 月 7 日駕駛警車至泰暘砂石行，向泰暘砂石行會計張美賢表示崇

德所電費經費尚未核撥，而以「借款」名義，要求泰暘砂石行先代墊 1 萬 6,000 元電費，經張美賢請示蔡正義並獲得同意後，以現金支付該筆款項，並以「交際費」科目入帳於泰暘砂石行會計內帳，何忠義迄今仍未將該筆款項返還泰暘砂石行。陳致憲復於同年 6 月 23 日，要求蔡正義替崇德所粉刷外牆，蔡正義遂委請李溪發僱工粉刷崇德所外牆，該筆粉刷費用共計約 1 萬元，均由蔡正義支付。96 年 5 月 11 日、7 月 10 日，陳致憲再要求蔡正義，代為繳納崇德所總機門號 03-8621043 之同年 5 月、6 月份電信費用 3,950 元。

- (四) 崇德派出所因係泰暘砂石行之管區派出所，具查緝該砂石行違法挖掘農地土石職權，詎陳致憲等人竟於 94 年 9 月 18 日、95 年 1 月 27 日、4 月 2 日、6 月 16 日，分別收受該砂石行交付之 1 萬元、1 萬元、2 萬元、1 萬元賄款。
- (五) 何忠義於 95 年 3 月 23 日，至泰暘砂石行，以無力繳納學費無由，向張美賢要求借款 1,000 元，經張美賢徵得王台寬同意後，支付予何忠義，並以「交際費」科目入帳於泰暘砂石行會計內帳；沈光榮於 96 年 6 月下旬起，以母親生病需動手術無法支應手術費用為由，數次向蔡正義索討金錢，嗣後於 97 年 1 月 4 日索得，由王台寬交付 1 萬元現金，並由張美賢以「交際費」科目入帳於泰暘砂石行會計內帳。
- (六) 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於 98 年 1 月 16 日以 97 年度偵字第 4709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
- (七) 經核，巡佐陳致憲、警員何忠義、沈光榮等 3 人

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上開規定，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卻未見花蓮縣警察局即依法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規定辦理，顯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
- 二、擬抄調查意見二至六，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 三、擬抄調查意見一、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見復。
- 四、擬抄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花蓮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